

# 承诺书

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有我单位组织实施进场交易的江城县土卡河小渔村及新济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为加强交易信息发布管理确保不出问题，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和信用承诺制度要求，现就我单位发布该项目的相关交易信息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招标；

2、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招标公告及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发改法规〔2018〕383号）、《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普公管协字〔2022〕1号）相关文件制度要求撰写、审查、发布交易信息，承诺对所提供发布的招标公告、公示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3、在招标文件中不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4、如该项目所发布的交易信息出现错误被通报，我单位自愿接受如下惩罚：一是接受全市通报处理；二是接受相应约谈；三是针对存在问题，严格落实上述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审查制度、机制、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四是接受相关失信处罚。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招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

招标人/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9月26日